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抵免對象 一 8.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，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，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 9.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，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。	第二條 抵免對象： 8.(新增)	新增本辦法抵免適用對象，以鼓勵本校畢業師資生留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，使法條更臻完善。
第三條 抵免限制 1.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，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 2.符合第二條第一、六、七款者，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 3.(刪除) 4.3. 除第八、九款以外，同時符合第二條兩款以上資格者，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 4.符合第二條第八、九款者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。	第三條 抵免限制 1.符合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七款者，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 2.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，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 3.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者，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 4.同時符合第二條兩款以上資格者，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	1. 修正各款可抵免學分上限。 2. 修正各款可抵免學分上限。 3. 刪除原第三款，併入第二款。 4. 修正項次。 5. 新增第二條第八、九款可抵免學分上限。